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62 期
- 产品期限：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 2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99 期，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99 期	7000.00	保本浮动型	1.48% -2.95% -3.35%	7000.00	53.7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类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62 期	7,000.00	1.60%或 2.90%或 3.30%	87 天	保本浮动 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理财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保本理财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62 期
投资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 日
产品期限(日)	87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或 2.90%或 3.3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14.71	53,735.52
负债总额	11,002.80	10,194.26
所有者权益	98,511.91	43,541.26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56.88	29,912.96
净利润	12,725.65	12,1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8.11	14,251.5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 22,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存款类产品，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3.75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合计		16,000.00	7,000.00	53.75	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9,000.00	
尚未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自有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2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

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

3、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氟基吡啶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165 万元，负债总额 14,84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680 万元），净资产 15,31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600 万元，净利润 4,61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26,522 万元，负债总

额 9,9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836 万元），净资产 16,54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130 万元，净利润 1,224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7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597 万元，负债总额 1,31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14 万元），净资产 12,28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 万元，净利润-8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25,150 万元，负债总

额 12,9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969 万元），净资产 12,18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3、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061 万元，负债总额 10,9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965 万元），净资产 1,09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72 万元，净利润-2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8,805 万元，负债总

额 7,31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314 万元），净资产 1,49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01 万元，净利润 39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 1 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 2 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 3 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江”）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7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353,716.7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锦江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锦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374,231.06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3、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15 日至永久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东 509 号 2 栋 5 楼

5、法定代表人：庞伟爱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锦江公司 100%股权，因此其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33,665,487.62 元，负债总额为 1,087,420,559.94 元，净资产为 46,244,927.68 元，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755,072.3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地产借款合同》

(1)合同各方：广州锦江（借款人）、中国工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7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五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4)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乙方）、中国工行（债权人，甲方）

(2)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7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锦江（抵押人）、中国工行（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抵押物：广州锦江公司自持物业。

(4)合同生效：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人）、中国工行（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35,241.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4)抵押物：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自持物业。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质押合同》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质人）、中国工行（质权人）

(2)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质押物：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锦江公司全部股权。

(4)合同生效：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锦江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锦江公司提供 75,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3,716.7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6,531.2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18%；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85.4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进行回购。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5,571,7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 股）的比例为 0.29%，支付总金额为 6,646.18 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1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002）。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85,9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2-00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571,7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 股）的比例为 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12.79 元/股，最低价为 11.4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646.18 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 万元至 2,28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 万元至 245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0 万元到 2,280 万元。

2.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0 万元到 245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金额约为 1,900 万元，对 2021 年度业绩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4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积极应对国际新冠疫情影响，外贸转包业务收入止住下滑趋势，同时持续扩大内贸航空产品生产交付，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898594）中所持有的 5,87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3560082），过户价格为 2.75 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锁定期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71）。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971），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1971），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份回购及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回购及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工作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信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马信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马信明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马信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马信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